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1年6月完成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控股")和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化工")发行的限售股份,以及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合肥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IPO前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共计212,554,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3.3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7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年6月22日,本次新增股份123,8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3,759,664股。

2011年9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5,639,496股,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分别增加至131,460,000股和54,240,000股。

2013年7月19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00,109,496股。

2014年6月16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00,109,496股减少至398,285,496股。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盾安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承诺,对于其认购的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3日。

2、2011年6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司股东合肥永天作为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承诺:合肥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间为2011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3日。此时合肥永天持有江南化工17,902,700 股普通股。2011年9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合肥永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6,854,05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上述所有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和合肥永天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2,554,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37%。

(三) 合肥永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54,05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23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截止目前,合肥永天质押的股份尚未申请解除质押。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3名。

根据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合肥永天的承诺及有关规定,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合肥永天持有的限售流通股36个月限售期将于2014年6月23日届满。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460,000	131,460,000	33.00	0	2011年6月2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40,000	54,240,000	13.61	0	2011年6月2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854,050	26,854,050	6.74	26,854,050	2011年6月2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致行动方自愿承诺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335,181	54.07	-212,554,050	2,781,131	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335,181	54.07	-212,554,050	2,781,131	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554,050	53.37	-212,554,0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81,131	0.7	0	2,781,131	0.7
4、外资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50,315	45.93	212,554,050	395,504,365	99.3
1、人民币普通股	182,950,315	45.93	212,554,050	395,504,365	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8,285,496	100	0	398,285,496	1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6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993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凤琴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4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2	08*****405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3	08*****408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4	08*****001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08*****153	培宏有限公司
6	01*****557	彭洪来
7	00*****616	张同生
8	01*****714	赵玉明
9	00*****622	史学荣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

咨询联系人:王琳 岳长胜

咨询电话:022-27641760

传真电话:022-27364239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4年 6月 19日完成了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于2012年6月11日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修改《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2,75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34,671,462.89元;起始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终止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12年7月19日和2012年7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7月20日;首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27.584万份、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9.712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5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长苏显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董事长苏显泽授予24.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向董事长苏显泽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认为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2012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能达成,且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作废股票期权共计1,088,736份,并拟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3,088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8、2013年3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当期公司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79464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预留的794,64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2013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能完成,且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作废股票期权共计1,581,888份,并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40,672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1、2014年3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二、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816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公司2013年内销收入为5,388.68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 415.27 百万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一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六)款第2项"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指标",以及第四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款第2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指标" 所规定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2013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小值(分别为5,550百万元、420百万元)。因此,根据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一条"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之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作废(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以每股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2、鉴于激励对象王振刚、左祥贵和马良等3人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70%),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0%)。

三、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作废股票期权共计1,581,888份,并以每股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40,67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 上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未达成考核指标作废股票期权(份) / 本期未达成考核指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份) /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长	332,640	73,920		258,720
			218,592	48,576		170,016
2	徐波	财务总监	247,104	54,912		192,192
			171,072	38,016		133,056
3	叶继德	副总裁、董秘	142,560	31,680		110,880
			76,032	16,896		59,136
4	其他激励人员		5,464,800	1,214,400	206,976	4,043,424
			1,701,216	378,048	59,136	1,264,032
5	合计		6,187,104	1,374,912	206,976	4,605,216
			2,166,912	481,536	59,136	1,626,240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496,002	46.58%	540,672	294,955,330	46.53%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046,912	1.11%	437,184	6,609,728	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46,912	1.11%	437,184	6,609,728	1.04%
4、外资持股	285,739,740	45.04%		285,739,740	45.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5,739,740	45.04%		285,739,740	45.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5、高管股份	2,709,350	0.43%	103,488	2,605,86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98,110	53.42%		338,898,110	53.47%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8,110	53.42%		338,898,110	53.47%
三、股份总数	634,394,112	100%	540,672	633,853,440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恢复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7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4	217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5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5月8日起调整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为50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5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6月20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19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4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2发行方式

3.1.3发行对象

3.1.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1.5发行数量

3.1.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1.7期间损益归属

3.1.8对价支付方式

3.1.9股份锁定安排

3.1.10滚存利润安排

3.1.11上市地点

3.1.12决议有效期

3.2募集配套资金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发行方式

3.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4发行数量

3.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配套融资金额

3.2.7股份锁定安排

3.2.8募集资金用途

3.2.9滚存利润安排

3.2.10上市地点

3.2.11决议有效期

4、《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4年4月23日、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及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21

3、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21	中北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2,依此类推;3.21元代表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1,3.22元代表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2,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1.2	发行方式	3.02元
3.1.3	发行对象	3.03